

证券代码：838248

证券简称：港华建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248	港华建设	2024年5月15日

2.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（授权委托书见附件）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0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严九旭

联系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北市商务大厦 10 楼

联系电话：024-82514200

传真：024-23267929

邮政编码：110002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